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2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2. 《2022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的專項說明》
3.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5. 《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6. 《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履職報告》
7. 《關於兗礦能源2022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
8. 《關於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僅供識別*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等资料，对 2022 年度（“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一）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兖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9.99 亿元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6 亿元。

（二）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发行 5 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5 亿美元。

（三）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8 亿元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83 亿元。

（四）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 亿元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20 亿元。

（五）经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矿鲁

南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7 亿元。

（六）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兖煤国际资源发行 3 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3 亿美元。

（七）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八）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矿业”）为乌兰察布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5 亿元担保；为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56 亿元担保。

（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 9.41 亿澳元。

（十）经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蒙古矿业为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5 亿元担保。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3.34 亿元担保；为陕西未来清洁化学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0.12 亿元担保。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一）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1 亿美元担保；为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56 亿元担保；为青岛中兖

提供人民币 2 亿元担保；为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5 亿元担保。

（二）经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鄂尔多斯市锋威光电有限公司为内蒙古矿业提供人民币 4.89 亿元担保。

（三）经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垠瑞丰提供 9 亿元担保；为青岛中兖提供 4.4 亿元担保。

（四）经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兖矿能源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12 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 5.05 亿澳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1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947.35 亿元的 21.98%。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3月24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3BJAA7F003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 XYZH/2023BJAA7B012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兖矿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兖矿能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兖矿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兖矿能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兖矿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兖矿能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兖矿能源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12,617	5,485		4,415	13,68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55,333	262,271		239,004	78,600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95	3,429		3,430	194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			1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预付款项	6,164	166,708		133,533	39,339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		7,231		200,000	发放贷款(注)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9			6	9,303	预付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841			2,835	6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59	806		2,280	9,785	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长期应收款	95	10		61	4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流动资产	374,000	424,000	12,559	433,000	364,000	发放贷款(含贴现)	经营性往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69,080	298,861	8,290	397,441	170,500	发放贷款(含贴现)	经营性往来
小计				939,894	1,161,570	28,081	1,216,006	885,458		



附件一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克明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郑州煜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0	60,000		20,000	11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煜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利息			3,481	3,481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煜业煤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6	67			836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克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5,817			767	335,817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12,211		2,687		14,90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煜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8,276	24,312		422,588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55,308		51,836	108,614	1,50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嘉祥日照德福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592			732	37,86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1,958	1,957	1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吴盛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793	480,000		421,793	42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39,085	39,085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克明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4,250			150,000	294,25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509		16,107	16,107	509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科尔沁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7,000			150,000	227,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16,411	16,411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鄂尔多斯市晋能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915	80,000		50,715	330,2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24,092	24,092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7,000			17,172	377,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30,000	60,00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1,693	1,693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10,000	5,00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青岛中意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137	137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980	60,519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中油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569	137		990	159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应收利息	712			4,311	5,373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件一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龙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中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122				158,122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		6,879	6,879	40,00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74			2,174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7	1,017	210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410			5,41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230	23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000			200,000	22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92	13,592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3	263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0,500	50,000		50,000	720,5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57		32,627	34,894	9,590	贷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矿智慧生态生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826			29,826	内部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东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77,206	852,012	236,851	1,795,477	3,470,582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5,117,100	2,013,582	264,932	3,011,483	4,356,050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龙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放的长期贷款余额为20亿元，该笔贷款将于1年内到期。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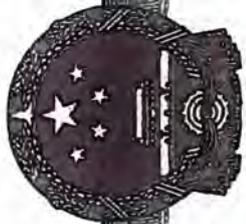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刚, 顾仁亮, 林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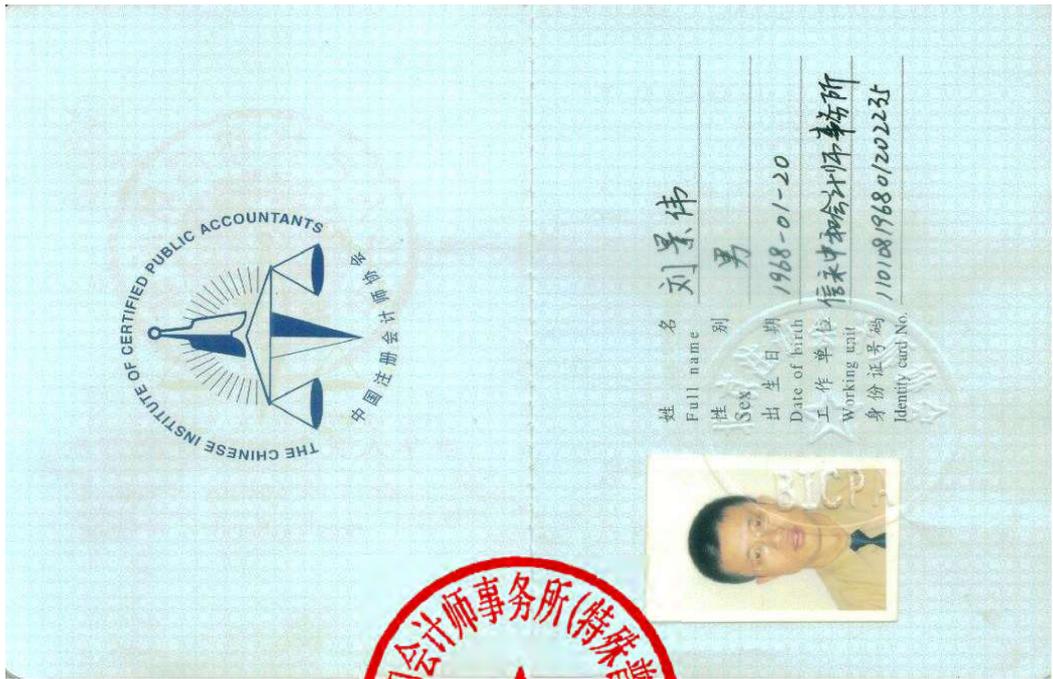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31日
2008 / 3 /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景伟
证书编号：100000552114

2009年7月30日
2009 / 7 /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26日
2008 / 3 / 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8日
2008 / 5 /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2008 / 12 / 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2008 / 12 / 4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2006 / 3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晓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5-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010419880506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60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田会、朱利民、蔡昌、潘昭国四位独立董事。其中，蔡昌、田会、朱利民、潘昭国四位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蔡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朱利民、蔡昌、潘昭国三位先生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朱利民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潘昭国、田会两位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潘昭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朱利民、潘昭国两位先生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田会、朱利民两位先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田会，出生于 1951 年 8 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煤炭学会监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高级顾问，中国铁路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曾任煤炭部沈阳设计院副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兼院长，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党委

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学会副会长，2020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朱利民，出生于1951年10月，经济学硕士，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先生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蔡昌，出生于1971年12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蔡先生还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员，闽江学者讲座教授。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10部，蔡先生2017年1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潘昭国，出生于1962年4月，法律研究生、法律学士及商业学学士、国际会计学硕士，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注册会计师，

香港公司治理师公会资深会员及其技术咨询小组、中国董事监事专业委员会及中国关注组成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和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的资深会员，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潘先生曾在投资银行工作多年，在上市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交易及管理方面拥有跨行业和广泛领域的经验，目前担任以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潘先生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我们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保证，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图所示：

独立董事在 职情况	姓名	董事会 出席率	股东大会 出席率	出席方式
现任	田会	100%	100%	亲自出席
	朱利民	100%	100%	亲自出席
	蔡昌	100%	100%	亲自出席
	潘昭国	100%	100%	亲自出席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分别亲自参加了各自所在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独立董事在职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出席方式
现任	田会	100%	—	100%	—	100%	亲自出席
	朱利民	100%	100%	—	100%	100%	亲自出席
	蔡昌	100%	100%	—	—	—	亲自出席
	潘昭国	100%	100%	100%	—	—	亲自出席

注：自潘昭国先生被增选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会，至报告期末，未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有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赞成票，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考察情况

2022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进行了考察，查看了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现金分红情况；同时，广泛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以会议座谈、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日常工作期间，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定期向我们提供公司日常相关材料和信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期间，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实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和公司业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们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我们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确保了履行职责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开展2022—2024年度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前，我们审阅了议案及拟签署的《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等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资源和专业管理优势，更好地实现山东能源与兖矿能源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增强相关产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同意将《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

于董事会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与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开展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资源和专业管理优势，更好地实现山东能源与兖矿能源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发挥规模优势，增强相关产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订立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2.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说明资料，我们就2021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审核意见：

(1) 2021年度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之间商品和服务供应及保险金持续性关联交易、受托管理山东能源部分权属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持续性关联

交易、ERP及相关系统运维持续性关联、化工原料煤采购及产品
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医疗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
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2021年度兖矿能源与Glencore
Coal Pty Ltd及其附属公司（“嘉能可”）之间煤炭销售持续性
关联、煤炭购买持续性关联交易、煤炭销售服务持续性关联交
易、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
的年度上限金额。

（2）兖矿能源与山东能源、嘉能可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
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所需。

（3）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果
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
则对兖矿能源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
或提供的条款。

（4）该等交易是根据经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
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5）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
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
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调整与山东能源间的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上限金额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
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

会前，我们审阅了议案等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
可意见：

（1）同意调整《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
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所限定交易于2022-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2) 同意将《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监管规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

于董事会上，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3)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鉴于该持续性关联交易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经董事会批准，我们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

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3）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调整《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资产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所限定交易于 2022-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4. 兖矿集团财务公司（“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开展 2023-2025 年度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前，我们审阅了议案及《2023-2025 年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等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同意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相关服务在 2023-2025 年度的每年交易上限金额。

（2）同意将《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

于董事会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

(3) 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有利于兖矿财司扩大资金来源，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通过兖矿财司平台置换外部高息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竞争力，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鉴于该持续性关联交易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经董事会批准，我们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签〈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上限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绩签《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2025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5. 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前，我们审阅了议案等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 股权，有利于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优化上海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2) 同意将《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

于董事会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75% 股权，有利于发挥驻沪权属公司协同优势，加快推动区域产业一体化运营，优化上海区域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

经济效益。

(3) 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

6. 兖矿财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司”）合并重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合并完成后，兖矿财司注销，山能财司存续，公司将成为合并后山能财司的控股股东。

会前，我们审阅了议案等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拟进行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3)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于董事会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合并重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认可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

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3) 本次拟进行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4) 同意实施本次合并重组关联交易、同意该项议案；

(5) 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有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该持续性关联交易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经董事会批准，我们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兖矿集团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合并重组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兖矿财司与山能财司拟进行的合并重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次拟进行交易的价格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合并重组事项。

7. 合并后的山能财司与兖矿能源、山东能源开展 2023-2025 年度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会前，我们审阅了议案及《2023-2025年度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2023-2025年度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兖矿能源金融服务协议测算说明》等相关材料后，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同意合并后的山能财司与兖矿能源、山东能源分别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同意相关服务在2023-2025年度的每年交易上限金额。

（2）同意将《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审议。

（3）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监管规定，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持续性关联交易。

于董事会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合并后的山能财司与兖矿能源、山东能源分别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山东能源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有利于合并后的山能财司扩大资金来源，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整合财务资源，通过合并后的山能财司平台置换外部高息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增强竞争力，更好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4)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

鉴于该持续性关联交易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经董事会批准，我们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合并后的山东能源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合并后的山能财司拟与兖矿能源、山东能源分别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上限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2025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

8. 调整澳大利亚猎人谷煤矿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额度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澳大利亚猎人谷煤矿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于董事会上，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澳大利亚猎人谷煤矿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

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调整 2022—2023 年度《HVO 销售合约》上限金额，除年度上限金额外，《HVO 销售合约》其他约定条款不变，合约条款属公平合理，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

(3)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澳洲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调整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对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等资料，签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定。

2. 对附属公司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有效期 2 年。

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开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3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20 亿元，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没有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1. 聘任情况

（1）经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马俊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 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康丹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 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 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酬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持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作用，提高公司高管人员的责任意识。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1.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0.00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 88.78 亿元或 124.67%；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57.04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 91.69 亿元或 140.32%。

2.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66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 43.49 亿元或 193.20%；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65.61 亿元，

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 43.43 亿元或 195.81%

3.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80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19.58 亿元或 198%；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76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15.29 亿元或 190%。

4. 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发布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按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71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55.68 亿元或 135%；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67 亿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49.41 亿元或 127%。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业绩快报情况。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年审会计师(任期截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我们认为，续聘两家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总计人民币 98.974 亿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山东能源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于 1997 年重组时，山东能源与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未发现山东能源有违反承诺情况。

2. 山东能源就其与兖矿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

2018 年 7 月 27 日，山东能源就其与兖矿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1）鉴于兖矿能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山东能源，山东能源将继续确保兖矿能源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兖矿能源的经营自主权，由兖矿能源及其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兖矿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之间的金融业务。（2）为保障

兖矿能源在兖矿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合法合规地与兖矿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保证不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兖矿能源资金。（3）若因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兖矿能源资金而致使兖矿能源遭受损失，山东能源及山东能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4）山东能源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兖矿能源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未发现山东能源有违反承诺情况。

3. 山东能源就其所出售标的股权未来三年业绩作出的承诺

山东能源与兖矿能源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兖矿能源以现金约183.55亿元收购山东能源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包括未来能源49.315%股权、精细化工100%股权、鲁南化工100%股权、化工装备100%股权、供销公司100%股权、济三电力99%股权（前述主体合称“标的公司”，前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和信息化中心相关资产。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山东能源同意就标的股权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2020-2022年度（“承诺期”），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标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43.14亿元（“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参考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

估报告确定，未来能源和济三电力承诺净利润按照参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即 49.315%和 99%确定。

(2) 若承诺期结束后，标的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合计金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山东能源将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能源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承诺净利润与标的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计算。其中，未来能源 49.315%股权或济三电力 99%股权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未来能源或济三电力各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来能源或济三电力参与本次交易的股权比例。

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应根据山东能源与兖矿能源双方认可的、兖矿能源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3) 承诺将于标的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在接到兖矿能源通知明确承诺期需补偿的具体金额之后 30 日内履行全部补偿义务。

(4) 如承诺期内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山东能源与兖矿能源于签署《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疫情等；②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③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命令或决定等）致使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标的公司不再由兖矿能源控股或实际控制，则自前述情形发生的该年度起（含该年度），山东能源可根据前述情形的影响程度，相应调整承诺净利润数额等内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从多不从少，从严不从宽”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配置了足够的从事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了畅通的联络渠道，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2022年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全部合规有效。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

自2007年起，董事会每年评估一次内控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1. 公司董事会对内控体系自我评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2. 公司境内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评估情况。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出席会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做出有效表决，并在工作中认真加以执行。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和批准议案 54 项，审议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针对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有效的讨论和审议：

1. 审计委员会全年召开 4 次会议，一是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预审事项的汇报；二是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汇报，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三是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批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意见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四是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2 年中期审计事项的汇报。

2. 薪酬委员会全年召开 3 次会议，一是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以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并将《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二是通过《关于讨论审议董事、监事 2022 年度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酬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三是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3. 提名委员会全年召开 3 次会议，一是审查公司总工程师

候选人马俊鹏先生任职资格，并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二是审查公司安全总监候选人康丹先生任职资格，并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二是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尤加强先生、王九红先生任职资格，并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

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全年召开1次会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和资本性开支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年召开1次会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审阅了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2）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3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②本次符合条件的 436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796,080 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36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2.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相关回购条款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相关回购条款进行调整。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①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实施

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④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⑤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 1,2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2022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稳步推进，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应有的重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各成员、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

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以上是我们关于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借此机会，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全体股东及公司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本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田 会

朱利民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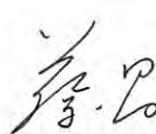
潘昭国

(本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本页无正文，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_____

公司代码：600188公司简称：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煤炭生产及销售、煤化工、贸易业务、金融资产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煤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贸易业务，上市合规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资产总额 1%	一个或多个相关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利润总额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累积影响利润总额 5%	一个或多个相关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相关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公司内控失效。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相关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或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缺陷或相关缺陷组合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利润总额的 3%以上。	利润总额的 1-3%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	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相关控制缺陷的组合，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防止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李伟
尧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7B0126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兖矿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兖矿能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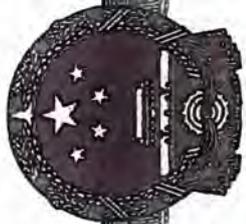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刚, 顾仁亮, 林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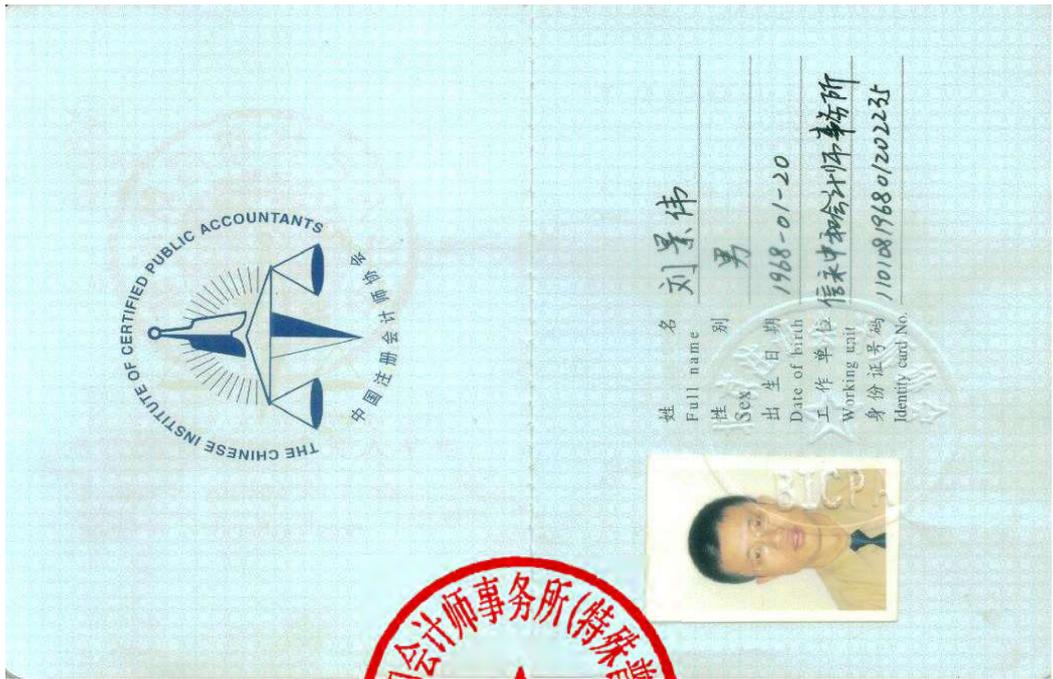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31日
2008 / 3 /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景伟
证书编号：100000552114

2009年7月30日
2009 / 7 /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26日
2008 / 3 / 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8日
2008 / 5 /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2008 / 12 / 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2008 / 12 / 4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2006 / 3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晓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5-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010419880506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60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蔡昌先生(主任委员)、田会先生、朱利民先生、潘昭国先生、王若林先生(非独立董事)。

二、2022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四次会议。

会议主要就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半年报、2022 年度年报审计、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上述会议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要求。

审计委员会在四次会议中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经营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凡是须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均事先对公司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围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进行审计，要求其严格把控审计工作的整体质量，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认可其专业能力与经验，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并与公司内审部门作了必要沟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并指导制定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风险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审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开展内控评估工作

审计委员会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组织开展对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经过评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萨班斯法案》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符合上市监管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会计师事

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预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核方面的问题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

（五）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和审阅均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据事实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及支付其薪酬的决策程序合法。

（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2022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两次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汇报，对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督促会计师提交报告

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023年2月7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商议公司2022年度年审工作时间安排，讨论202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督促会计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勤勉尽责，认真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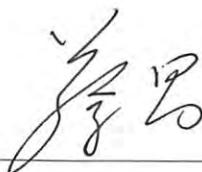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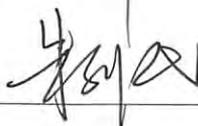
蔡 昌



田 会



朱利民



潘昭国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蔡 昌

田 会

朱利民

潘昭国

_____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XYZH/2023BJAA7F003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了XYZH/2023BJAA7B012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兖矿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 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兖矿能源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兖矿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兖矿能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兖矿能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兖矿能源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 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矿能源公司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矿能源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24日
 上市公司控制的财务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兖矿财司）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能源）
 其它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简称其它关联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
一、存放于兖矿财司存款	山东能源	12,886,183,165.34	247,937,251,272.41	256,785,727,566.37	4,037,706,871.38	91,915,107.14
	其他关联方	11,801,173,483.69	206,521,060,280.99	211,229,704,590.53	7,092,529,174.15	82,234,965.71
二、向兖矿财司借款	山东能源	5,730,000,000.00	4,240,000,000.00	4,330,000,000.00	5,640,000,000.00	197,905,791.44
	其他关联方	2,520,000,000.00	2,924,000,000.00	3,740,000,000.00	1,704,000,000.00	81,104,971.26
三、向兖矿财司票据贴现	其他关联方	170,796,030.89	64,610,000.00	234,406,000.00	1,000,000.00	1,794,467.98

注1：于2022年度，兖矿财司对山东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1亿元，其中发放贷款使用授信额度73.44亿元，保函、贴现、信用证等其他金融服务使用授信额度12.62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4.94亿元。

注2：于2022年度，兖矿财司对山东能源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为119.3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王韶刚, 顾仁亮, 林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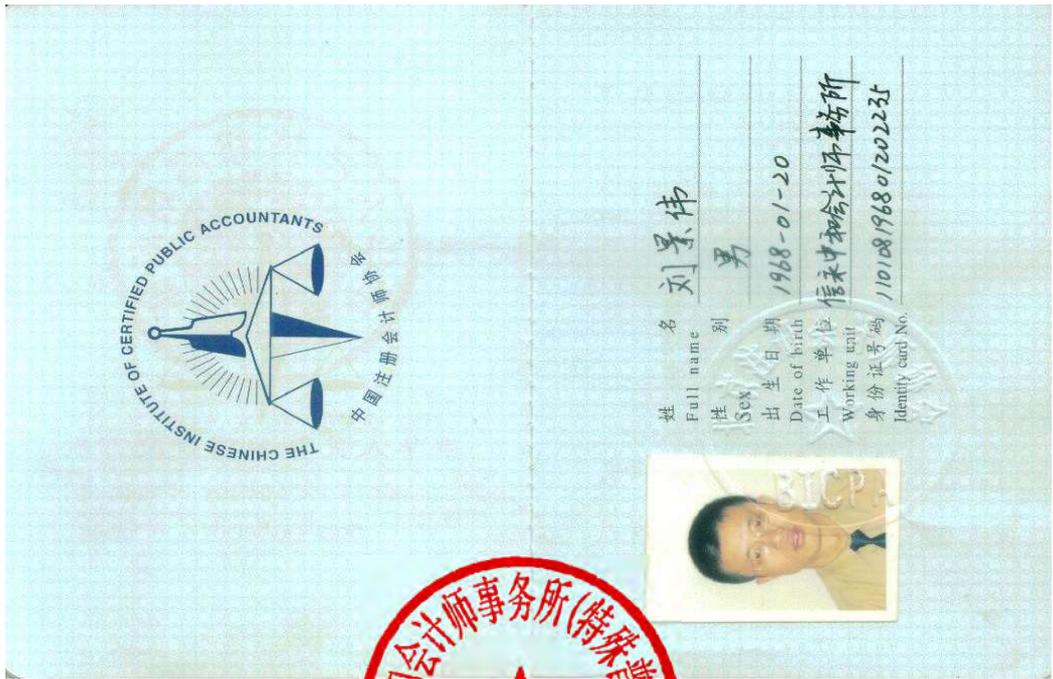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11月14日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31日
2008 / 3 /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景伟
证书编号：100000552114

2009年7月30日
2009 / 7 / 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26日
2008 / 3 / 2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8日
2008 / 5 /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3月26日
2008 / 3 / 2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8日
2008 / 5 /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2008 / 12 / 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2008 / 12 / 4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2008 / 12 / 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2月4日
2008 / 12 /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00000552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3月1日
2006 / 3 /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晓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5-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01041988050625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605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本公司查验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及 2022 年度相关财务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风险状况、关联交易及新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含 1,000.00 万美元），其中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出资 2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 5%；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出资 380,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美元），出资比例 95%。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329 号，法定代表人张宝才，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12H33708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2509626T。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风险防控管理机制

（一）风险管控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业务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形成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一个基础，三道防线”运行机制。

一个基础：财务公司设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信贷审查委员会和职能部门。董事会承担财务公司风险防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风险防控的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的风险防控责任。

三道防线：三道防线是指为了提升财务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以财务公司各级岗位角色和职责为前提，对风险管理责任进行的划分。具体如下：

1. 第一道防线：业务防线

业务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识别和分析本部门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及时发现和报告已经出现的风险事项和可能出现的风险信息，提出操作流程和风险内控措施的改善建议，确保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负责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属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操作层。

2. 第二道防线：风控防线

风险管理部是第二道防线，是具体负责识别、测量、监控、评估和报告各类风险的职能部门，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属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执行层。

3. 第三道防线：审计监督防线

审计稽核部是第三道防线，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评价并改善财务公司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效果，向审计合规委员会、监事会汇报工作，属于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层。

（二）风险管控系统

1. 制度建设

2022年，财务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需要，制订并完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内控管理制度，及时根据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修订内部政策制度，从保证制度规范实用、实时更新的角度出发，2022年内部梳理兖矿财司公司业务、风险管理等制度163项。

其中包括《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治理管理办法》《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总体管理办法》等 26 个信息技术相关的制度，进一步优化了业务流程。

2. 人员配置

专职信息技术人员 3 人，负责财务公司信息技术工作，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风险状况需求。各岗位人员在信息科技活动中能充分发挥作用，促进财务公司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3. 系统安全

财务公司使用软通动力公司开发的资金系统 ITMS3.0 版本，硬件设备托管于兖矿能源信息化中心机房，通过防火墙集群、数据库安全防护、堡垒机及趋势虚拟化防病毒系统等建立安全体系，数据存储建立在独立的私有云平台。成员单位登录系统使用天威诚信数字证书，数据传输具备数字签名认证加密。

（三）风险管控机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风险管理覆盖财务公司各个业务条线，包括本外币、表内外；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覆盖所有风险种类和不同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专门负责研究并提出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2022年，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了“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回头看、信息科技网络安全等多个专项检查；对公司全面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进行分析和评估，出具《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022年，财务公司整体运行状况良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审计稽核部工作独立于公司经营活动开展，2022年，重点做了“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监审联动、三会工作、整改落实、审计监理”六项工作，进行了10次常规审计、19次专项内部审计，出具29份审计报告，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作用。

三、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1. 业务清理：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自2022年11月13日施行，兖矿财司严格按照新办法开展全面评估，梳理总结公司未达标事项，及时进行业务清理和整改规范。

目前已完成产业链贴现业务、保险代理业务清理工作，并按照标准重新核定成员单位名单，存量融资性担保业务（代开信用证）将于2023年4月完成清理。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照新办法计算的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执行情况表

序	项目	标准值	年初	季/年末
1	资本充足率	≥ 10%	22.45%	32.97%
2	不良资产率	≤ 4%	0	0
3	不良贷款率	≤ 5%	0	0
4	贷款拨备率	≥ 1.5%	2.50%	2.50%
5	拨备覆盖率	≥ 150%	—	—
6	流动性比例	≥ 25%	77.47%	90.23%
7	贷款比例	≤ 80%	36.02%	37.01%
8	集团外负债总额	≤ 100%	0	0
9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 15%	10.00%	11.71%
10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 300%	16.89%	18.99%
11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 100%	72.39%	58.38%
1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 10%	1.16%	1.46%
13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 70%	2.50%	0.02%
14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 20%	0.04%	0.06%

监控指标

四、关联交易风险评估

财务公司严格执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2 年末，集团及其权属公司信贷业务规模 860620.52 万元，未超出协议上限 1010000 万元。

五、信贷风险评估

2022 年，财务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成员单位实际业务需求，修订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制度》《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批操作规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优化贷款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审贷分离

贷前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前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财务公司制订了《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信贷审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及议事规则等做出明确规定，5000 万以上的所有信贷类业务须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建立完整的信贷档案，包括贷款申请、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记录、

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并定期进行检查。

2. 贷后管理

财务公司重视贷后管理，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信贷风险监管与预警、不良贷款资产管理进行跟踪。严格执行《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贷后跟踪档案，对贷款发放或其他信贷业务发生后直到本息收回或信用结束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合同执行情况、财务及经营状况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定期形成贷后跟踪报告。

3. 资产分类

2022年，遵循“真实性、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重要性、及时性”原则，财务公司修订《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由风险部采用线上分类的方式开展分类质量检查、上报等工作，并根据影响资产质量因素的变化情况，动态管理。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体系，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再使用的工作流程，信贷流程较为完善，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始终为“零”。

六、资金风险评估

2022年，财务公司修订《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完善资金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资金计划管理

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成立资金管理小组，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测算流动性情况，在资金紧张时通过调节资金支付、同业拆借等措施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 存放同业

2022年，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财务公司修订《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同业存款管理办法》，在保留正常结算资金头寸的基础上，对结算头寸外的资金合理开展同业约期存款业务，合理确定存放交易对手、存放金额、期限计划。通过日对账、月对账、季度面对面对账，确保资金安全。

3. 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仅具有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资质，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业务从业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熟练掌握证券投资和资金管理业务，投资经验丰富。财务公司投资品种主要为低风险的国债类债券品种及公募货币基金，并严格按《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现券买卖业务操作规程》中相关规定操作，确保前中后台分离。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能够合理平衡资金头寸，确保合理调节资金流向，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体风险可控。

七、结算风险评估

根据监管法规及业务需要，2022年，财务公司修订《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完善结算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

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2022年新增邮储银行直连，通过9家银企直联银行实现资金归集、下拨结算，遵循“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财务公司不垫款”的原则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防范业务

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办理业务 23 万笔，资金结算始终保持“零差错”。

八、经营风险评估

（一）风险管控情况

1. 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3185754.28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 1096886.39 万元；负债总额 2569601.58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2563905.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6152.7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0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61302.30 万元，净利润 45966.04 万元。

2. 存贷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兖矿能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42,115.99 万元，贷款余额为 362,380.00 万元，贷款占存款的比率为 25.13%。

（二）评估结论

评估认为：财务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2022 年各项业务运营正常，各项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九、总体结论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兖矿能源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自身贴近实业优势，不断加强风险监测和管控，促进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监管风险和负面事件。各项业务风险管控良好，信贷风险、资金风险、结算风险和经营风险较小，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等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法定监管标准，总体认为风险可控。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